本版制图 丁安

挥霍夫妻共同财产该当何『罪』？

撰文/牧野 北璎

男子离婚前花30万元买彩票
法院认定其挥霍夫妻共同财产而少分财产

北仑的阿丽与朱某结婚多年，两人育有一个孩子。由于各种原因，夫妻两人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久而久之关系越来越紧张。去年8月，无法忍受的阿丽向当地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由于男方朱某坚决反对，法院经过审理，最后依法作出不予离婚的判决。之后，双方一直分居，今年4月，阿丽再次起诉要求离婚。

显然，这已是一桩无法挽回的婚姻，对于两人来说，眼下最为关键的问题是如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法院在审理两人离婚案时，对双方拥有的家庭共同财产进行了调查，结果有了一个重大发现：8个月前阿丽第一次要求离婚，法院作出不准离婚的判决后，朱某未经阿丽同意，陆续购买了价值30万元的彩票，且未产生任何收益，朱某的这个行为也直接导致了夫妻共同财产的重大损失。法院经严格审查，最终认定朱某的这一行为在法律上属于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

根据我国法律，夫妻离婚时对于共同财产的分割基本采取平等对等的原则，用通俗简单的话来说就是平均分配，举例来说，假设一对夫妻有100万元共同财产，则每人各50万元。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分割财产不可能如此简单、绝对，因为会有各种各样的因素，影响夫妻双方对于财产的具体分割，完全平均分配几乎不可能，而这在法律上也有相应的规定。

今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回头再看朱某与阿丽的离婚案，当事人之一朱某在法院作出不准离婚的判决后，半年时间里，未经女方同意，陆续购买了价值30万元的彩票，且未产生任何收益，其行为直接造成了夫妻共同财产的损失。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其应对这种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为此，北仑法院的法官在调解此案时，明确向其指出了这种行为的性质和必须承担的后果。朱某自知理亏，同意离婚，同时答应对阿丽在经济上进行补偿。之后，在法官主持下，双方就财产分割达成一致意见：为夫妻共同所有、价值40万元的房屋产权，在两人离婚后归朱某所有，朱某补偿阿丽房屋差价30万元，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民法典》相关规定有助于保护夫妻双方合法权益
遏制夫妻一方隐藏或挥霍夫妻共同财产

在现实生活中，当夫妻感情面临危机，经常发生其中一方提前偷偷转移财产，企图因此而获得更多利益的情况，而在离婚诉讼期间，一方隐藏财产或伪造债务的现象更为常见，这在实际上损害了对方的切身利益。针对以上情形，原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民法典》实施后正式废除）第四十七条规定，夫妻“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

实际上，除了原《婚姻法》第四十七条所列举的情况，在现实生活中，还存在着因转移财产不成，恶意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况。但在原《婚姻法》中，对此行为如何进行处罚未作明确规定，如果具体到阿丽的离婚案，朱某虽然存在故意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恶劣行为，但根据原《婚姻法》的规定是很难追究其法律责任的。

新颁布的《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根据在司法审判中发现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规定作了更有针对性、更为合理的调整，不但拓展了原《婚姻法》第四十七条适用的时间节点，还扩大了适用的范围，即夫妻一方在离婚诉讼期间或离婚前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存在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等情形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该规定既有助于保护夫妻双方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遏制夫妻一方隐藏或挥霍夫妻共同财产的恶意行为。

鄞州法院基层法庭的一位法官介绍了其曾审理过的一起离婚案：高某以丈夫出轨为由起诉离婚，并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规定，高某向法庭提供了房子等固定财产的数据，但对于家庭的现金情况，双方的分歧很大。高某称，在半年前，家里还有至少13万元存款，但现在只有8万多元了，家里不存在突然增加的开支，唯一的可能就是丈夫三个月前与朋友去澳门时赌博输了钱。高某因此表示，丈夫因赌博随意动用家庭财产，其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其承担。高某的说法虽然符合情理，但由于男方竭力否认，加上当时缺乏相应的法律惩处规定，法庭只能进行调解，在做了大量的工作后，男方才同意在财产分割时作了一点点“让步”。这位法官表示，这起案件如果放到现在，因为有《民法典》相关规定作支持，即使男方不愿意，法庭也完全可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判决，让其承担因赌博损害对方利益的法律责任。

基层法庭每年要审理大量离婚案，财产分割是离婚诉讼中争议最大、最具普遍性的一个问题，《民法典》新增关于如何处理挥霍夫妻共同财产问题的规定，不仅为如何解决具体的财产分割问题提供了依据，还具有引导和规范社会公众的行为、促进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

让志愿服务更加规范化人性化

■法眼观潮 思实

日前，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为保护我市广大志愿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有序开展提供了法治保障。

据报载，目前我市有志愿服务组织约1.4万个，注册志愿者200余万人。多年来，志愿者们为我市文明城市创建作出了重要的贡献。然而，志愿服务活动也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有些单位未能充分认识志愿服务活动的重要意义，组织工作随意，方法有点简单，不利于调动志愿者的积极性，影响了志愿服务的质量。具体表现有：没有处理好志愿者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注重履行义务，却忽视志愿者基本权利的保障；没有处理好自愿服务与分配任务的关系，有些人参与志愿活动并非出于自愿；没有处理好无偿奉献与提供便利的关系，有关单位对志愿者未能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物质上的保障。

修订后的《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强调自愿、无偿等基本原则和价值导向，注重提升志愿服务组织、团队和活动开展的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倡导具有宁波特色的志愿服务文化，着力强化对志愿服务的支持、激励与保障，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中的积极作用。

显然，修订后的《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的落地落实，将促进志愿服务进一步规范化和人性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学习修订后的《宁波市志愿服务条例》，推动形成全社会尊重志愿者的良好风尚，主动为志愿服务活动创造良好的环境。要为志愿者提供工作便利和优惠待遇，落实相关保险，解决志愿者的后顾之忧。同时，志愿者应努力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精神，用自身的实际行动，提升志愿服务的质量，更好地为他人谋幸福，为社会作贡献。

无法证明劳动关系 起诉讨薪被驳回

法官提醒：劳动者须加强自我保护

入职一个月离职，快递小哥起诉讨薪，可法院最终却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这是怎么回事？

2020年10月，小胡从老家来到慈溪工作，成为一名快递小哥。一个月后，小胡离职，与A物流公司就这一个月的工资问题发生争议。为此，小胡于同年12月向杭州湾新区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庭以小胡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与A物流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为由，驳回了小胡的仲裁请求。

日前，小胡又向慈溪法院提起诉讼。庭审中，A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指出，小胡搞错了讨薪对象。他解释，A物流公司早在2019年就已停止办公，这一个月小胡应该是在其经营的B货运公司C分公司处担任快递员。

庭上，李某出示了几家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办公场所的照片，但小胡表示光看照片不能完全辨认，当时他被介绍人带去公司，没注意公司名称，只知道是在李某手底下工作。小胡说，他在网上查到李某是A物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想到自己从事快递业务，就以为入职的是A物流公司。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需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案中，小胡主张与A物流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但又无法提供证据，同时李某亦认可小胡与其经营的B货运公司C分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故而小胡的诉请，法院不予支持。综上，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小胡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劳动者要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入职时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对工资标准、用工期限、工作岗位等事项进行明确，并注意保存好劳动合同。当遭遇职场不公，自身权益受损时，要积极通过法律途径维权。但维权也不是一股脑“蛮干”，劳动者也要树立正确的维权意识，要梳理好基本的事实情况，比如明确入职的公司、入职时长、受到何种侵害等，有条件的要及时固定好相关证据，以便后续维权。如遇维权困难，可以向当地法律援助中心等组织寻求帮助，或者拨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热线——12333咨询。

（路余 房赤敏）

邻居家“起火”，好意报警反遭索赔？

看民法典如何巧解“救火乌龙”

如果发现邻居家“起火”了，你的第一反应是什么，会怎么做？如果在处置过程中造成损失，该由谁负责？日前，海曙区南门街道何阿姨调解工作室就调解了这样一起因“救火乌龙”引发的矛盾纠纷。

林某在家中使用灭蟑烟剂熏蟑螂，他在熏蟑螂的过程中外出办事。因为门窗密封不严，烟雾向外弥漫开来。邻居张某看到林某家中冒出烟雾，以为发生了火灾。他赶紧跑去敲门，一直无人答应，出于安全考虑，就马上报警。

随即，警方和消防人员来到现场，他们破窗进入屋内发现冒出来的烟雾并非火情。在处置过程中，警方和消防人员割掉了防盗窗。事后，林某认为如果张某不报警就不会有损失，要求张某赔偿防盗窗修复费用450元。双方争执不下，为此林某向南门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员受理纠纷后，随即展开了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之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灭蟑烟剂泄漏的烟雾足以让人以为发生了火灾，为避免危险的发生以及损失的扩大，张某报警的做法合情合理，并不存在过错，因此也谈不上侵权责任。其次，调解员还发现，灭蟑烟剂的注意事项中有“事先告知邻居，因本产品燃放时会产生大量烟雾，以免邻居误以为失火”的提示，倘若林某按照规范操作告知邻居或守在家门口，那上述情况便不会发生，林某的外出是造成“火灾乌龙”的重要原因。

经过调解员对《民法典》相关法条深入浅出的阐述，林某对“乌龙事件”有了清晰的认识，不再要求张某赔偿修复防盗窗的费用。为彻底化解矛盾纠纷，调解员了解到林某的房子是租住的，便和房东赵某取得联系，经过调解员的调解，赵某同意450元的修复费用由他承担，纠纷得以圆满解决，这场救火“乌龙”也就到此结束。

在这场纠纷中，调解员巧妙地运用民法典，向双方当事人分析了各自的法律责任。好心做好事的过程中，在一些意外或者非个人重大过失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提供帮助的人可以免除责任。最终的调解结果没有寒了做好事的人的心，依法调解的做法也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认可。

（何峰）